

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 <u>工程處</u>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六0一三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正管理機關名稱。